義守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工讀管理辦法

99 年 4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2 年 2 月 2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2、3、4 條條文
103 年 3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2 條條文
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 年 12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 一 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協助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合法工讀，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就業服務法」暨其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工作許可」之資格如下：

一、 外國學生具本校正式學籍，或修習語言課程一年以上，並經本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及語言有關之工作：

(一) 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二) 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需外國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

(三) 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需從事校外實習者。

二、 外國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一) 具特殊語文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後得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

(二) 就讀研究所，並經本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

三、 僑生具本校正式學籍即可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第 三 條　　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之輔導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學生事務組；受理僑生申請「工作許可」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輔導單位應於接獲前項申請後，考核申請學生學習狀況及前次申請受輔導之表現，將符合資格者向勞動部辦理相關作業。

第 四 條　欲於當學期工讀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欲於次學期工讀或次學期接續工讀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但家庭經濟突遭困境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經核發「工作許可」之外國學生及僑生，得自行向工讀需求單位提出工讀申請，並於錄取後，向輔導單位回報。其餘工讀相關規定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 六 條　「工作許可」有效期間及工讀時數依「就業服務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